

证券代码：301017

证券简称：漱玉平民

公告编号：2025-102

债券代码：123172

债券简称：漱玉转债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文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文杰先生实施之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导致的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文杰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6,047,2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1.49%，占剔除回购后总股本比例 1.50%。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文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漱玉锦云”）、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漱玉通成”）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变动前的 217,210,700 股减少至 211,16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3.59%下降至 52.09%，占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由 53.98%下降至 52.48%，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李文杰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8,047,2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1.99%，占剔除回购后总股本比例 2%。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文杰先生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047,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 2%。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2025 年 10 月 13 日，李文杰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2,0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0.49%，占剔除回购后总股本比例 0.5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文杰先生出具的《关于持有漱玉平民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李文杰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6,047,2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1.49%，占剔除回购后总股本比例 1.50%。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文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211,16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3.59%下降至 52.09%，占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由 53.98%下降至 52.48%，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且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占总股本 的比例 (%)	减持占剔除回 购后总股本的 比例 (%)
李文杰	大宗交易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9.85	804.72	1.99	2.00
	合 计	—	9.85	804.72	1.99	2.00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占剔除回 购后总股 本的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占剔除回 购后总股 本的比例 (%)
李文杰	合计持有股份	14,256.00	35.17	35.43	13,451.28	33.18	33.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4.00	8.79	8.86	2,759.28	6.81	6.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92.00	26.38	26.57	10,692.00	26.38	26.57

- 注：1、本次变动前剔除回购后总股本计算基数为 402,363,978 股，即以 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 405,352,766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 2,988,788 股；
- 2、本次变动后剔除回购后总股本计算基数为 402,367,048 股，即以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405,355,836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 2,988,788 股；
- 3、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 4、如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文杰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李文杰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6,047,2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1.49%，占剔除回购后总股本比例 1.50%。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文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211,16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3.59%下降至 52.09%，占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由 53.98%下降至 52.48%，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且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股票简称

漱玉平民

股票代码

301017

变动类型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
A 股	604.72	1.49	1.50
合 计	604.72	1.49	1.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
李文杰	合计持有股份	14,056.00	34.68	34.93	13,451.28	33.18	33.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4.00	8.30	8.36	2,759.28	6.81	6.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92.00	26.38	26.57	10,692.00	26.38	26.57
漱玉锦云	合计持有股份	4,560.00	11.25	11.33	4,560.00	11.25	1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60.00	11.25	11.33	4,560.00	11.25	11.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漱玉通成	合计持有股份	3,105.07	7.66	7.72	3,105.07	7.66	7.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5.07	7.66	7.72	3,105.07	7.66	7.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21,721.07	53.59	53.98	21,116.35	52.09	52.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29.07	27.21	27.41	10,424.35	25.72	25.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92.00	26.38	26.57	10,692.00	26.38	26.57

注：1、本次变动前剔除回购后总股本计算基数为 402,364,044 股，即以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 405,352,832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 2,988,788 股；

2、本次变动后剔除回购后总股本计算基数为 402,367,048 股，即以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405,355,836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 2,988,788 股；

3、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4、如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1、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文杰先生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047,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 2%。 2、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数量范围内，目前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3、股东李文杰先生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	是 ☐ 否 ☒

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杰先生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股份数量。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李文杰先生出具的《关于持有漱玉平民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